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17—2009
代替 GB 917.1—2000、GB 917.2—2000、GB/T 919—200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

2009-06-0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 91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3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53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GB 917.2—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和 GB/T 919—2002《公路等级代码》。将 GB 917.1—2000、GB 917.2—2000 和 GB/T 919—2002 三项标准整合修订。

本标准与 GB 917.1—2000、GB 917.2—2000 和 GB/T 919—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补充了国家高速公路的命名、编号规则和编号(见 4.1、4.2、5.4.1 和 6.2);
- 增加了国家高速公路绕城环线、地区环线、联络线及并行线的编码规则及代码(见 5.2.2、5.2.3、5.4.1.6、5.4.1.7);
- 废除原 GB 917.1 和 GB 917.2 中“国道主干线”的编码规则和编号;
- 根据实际需要修改了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编码规则(见 5.3.2~5.3.4);
- 增加了省级高速公路的编码规则(见 5.4.2);
- 合并了原 GB/T 919 规定的公路标识符和技术等级代码(见第 7 章);
- 增加了附录 A“公路路线及路段编号及交换代码的编码示例”和附录 B“村道编码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资料性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交通部规划研究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黎莹、肖春阳、何勇、石宝林、王哲、周伟、唐琤琤、侯德藻。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17.1—1989、GB 917.1—2000;
- GB 917.2—1989、GB 917.2—2000;
- GB 919—1994、GB/T 919—200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路线的分级、命名规则、编号规则、国道名称与编号、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和公路信息标识与交换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公安、测绘、国土资源管理等行业对公路的管理和信息处理与交换；亦适用于公共信息载体对公路路线及路段的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 公路分级

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划分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

3.1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按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

3.2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4 命名规则

4.1 一般规则

4.1.1 公路路线的命名，应按照首都或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的起迄点方向顺序排名，采用所在地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

4.1.2 公路路线的全称，由路线起迄点的地名中间加连接符“—”组成，称为“××—××公路”或“××—××高速公路”。

4.1.3 公路路线的简称，用起迄点地名的首位汉字组合表示；也可采用起迄点城市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定地名简称表示。普通公路的简称为“××线”，其非干线公路亦可简称为“××路”；高速公路主线及联络线的简称为“××高速”。

示例 1：“北京—上海公路”简称“京沪线”。

示例 2：“沈阳—海口高速公路”简称“沈海高速”。

示例 3：“通州—马驹桥公路”简称“通马路”。

4.1.4 公路路线若是城市绕城环线或地区环线时，其简称为“××环线”。不连续的城市绕城环线或地区环线简称，应体现路线所在城市或地区的方位；可称“××东环线”、“××西环线”、“××中环高速”等。

4.1.5 国家和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干线公路全称和简称不应重复。如出现重复时，采用起迄点地名的第